聯博投信台北總公司
網址：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聯博投信

◆正本請郵寄回聯博投信 客戶服務部(變更配息帳戶) 收 ◆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基金收益分配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申請書只接受正本申請)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收益分配約定帳戶變更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台幣存款帳戶為限，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
☐其他：

ETF 基金名稱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ETF 基金			
ETF 基金			
ETF 基金			
ETF 基金			

※每一 ETF 基金僅得約定一個收益分配帳號，若有重新約定者，將以最新一次與投信約定帳號為準。

檢附文件如下：

自然人：(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存摺封面影本。

未成年人：(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 歲(含)以上)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未滿 14 歲) (2)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未成年人存摺封面影本。

法人：(1)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存摺封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填寫資料不完整、檢附文件不完整、未簽章者，恕無法辦理異動申請。
2. 請受益人填寫本申請書並簽章後，將本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達聯博投信。
3. 申請書正本須送達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異動生效，生效日由本公司決定，若生效日落於當期收益分配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期間內，則遞延下期收益分配生效。
4. 收益分配匯款帳戶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之最新資料為主，投資人可逕洽原開戶證券商查詢銀行帳號。**如需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於「當期基金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提出申請，並經聯博投信收到本申請書正本且確認資料無誤後，始為有效，逾時則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始為生效**，生效後每期並同時取代集保資料，直至受益人再次申請帳號變更。凡受益人曾變更過收益分配帳號，該檔 ETF 收益分配時，將不再以集保提供之帳號為主，如欲變更帳號，仍需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申請。
5. 收益分配匯款之跨行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若受益人之銀行帳號與基金保管銀行不同，給付金額將內扣匯費；當給付金額低於匯費，未領息金額合併於下期(含)後超過匯費時配發(例如：給付金額 11 元，ACH 匯費 10 元，實付金額 1 元)。
6. 因變更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等，致發生匯款失敗情形時，除當期匯費外，將因重新匯款另行扣除重匯費用(每筆至少新臺幣 30 元起)，若因此影響權益，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受益人簽章

本受益人同意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詳見第 2 頁)，並確認填寫資料及證明文件正確。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者
應加蓋雙方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以下由聯博投信填寫》

戶　號：　　變更生效日：_____　　異動編號

主　管：_____　　經　　辦：_____　　收件人員 _____

聯博投信台北總公司
網址：www.abfunds.com.tw
電話：02-8758-3888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聯博投信

◆正本請郵寄回聯博投信 客戶服務部(變更配息帳戶) 收 ◆

【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及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關於台端已提供或將提供本集團或本集團另行取得之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謹就本集團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包括國際傳輸）及揭露，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機關： 對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之機關為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簡稱「本集團」)。

二、蒐集之目的：本集團得為了下列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

(1) 境外基金相關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4) 全權委託業務
(5) 其它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業務、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管轄區域之相關法令允許之業務
(6) 交易之促成（包括交易前之查核及調查）
(7) 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
(8) 客戶管理（包括記錄交易、風險控制、資料分析、資料研究及調查、稽核、詐欺調查及遵守洗錢防制及認識你的客戶）
(9) 本集團履行法律義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
(10)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或本集團應遵循之其他管轄區域之法令
(11)金融監理需要
(12)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13)金融爭議處理（包括答辯、準備、參與及回應潛在之法律上請求、調查及政府機關之詢問）
(14)回覆客戶要求或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包括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之要求
(15)在中華民國法令或本集團營業所在之任何管轄區域之相關法令允許範圍內委託他人處理業務
(16)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三、個人資料類別：本集團得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之個人資料類別如下：

(1) 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出生日期及地點；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識別號碼；銀行帳戶及其他財務資訊等；
(2) 社會活動相關資料：地址；財產；資產；職業；教育背景；營業或聘僱資訊；薪資；
(3) 財務相關資料：收入；投資；銀行帳戶；交易及投資經驗；業務活動。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集團得利用個人資料直到下述事件最後發生時點：(i)上述目的不再適用或相關，(ii)本集團毋須依相關法令或內部規則要求保存個人資料，(iii)個人資料不再是本集團執行業務所必須，(iv)契約中關於保存個人資料之規定不再適用。
(2) 對象：本集團得向下列對象揭露個人資料，並由下列對象使用個人資料：
(a) 顧問或其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人；
(b) 中華民國或任何其他本集團營業所在或維護資料處理設備所在之管轄區域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及自治機關或公會；
(c) 任何可能取得本集團資產及債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任何可能參與本集團合併或類似情況之人；
(d)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銀行及機構（包括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總代理人、私募受委任機構(如有適用)或為推薦之境外基金之總經銷商、過戶代理人、行政代理人、資料傳輸服務業及境外基金公司）；
(e) 提供委外服務之人；
(f) 依法令規定或任何法院或法庭命令而必須向其揭露之任何他人；
(g) 與本集團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或合作推廣業務之機構；及
(h) 本集團為了有效經營業務及進行交易而認為必要之人。
（以上合稱「對象」）
每一對象得在本集團提供個人資料予該對象之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
(3) 地區：使用個人資料之地區為中華民國及本集團或任何對象營業或維護資料處理設備所在之任何國家或地區。
(4) 方式：得以任何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個人資料（包括使用電子檔案及/或紙本）。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或受個資法保護之人得以書面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集團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集團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集團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集團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集團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集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七、第三人資料：請注意，關於台端提供本集團或將提供本集團之任何第三人（包括台端之員工、客戶）之任何個人資料（下稱「第三人資料」），台端有責任確保該等第三人皆(i)已同意台端提供該第三人資料予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及任何對象就該第三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且(ii)完全了解前述第一點至第五點之內容適用於該等第三人資料。若經本集團要求，台端同意將本集團提供之書面通知交付該第三人，並使該第三人在書面通知上簽名並回傳本集團（下稱「第三人告知書」）、或以本集團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為之。倘若因台端揭露第三人資料及/或本集團或任何對象蒐集、處理、利用、傳輸及揭露第三人資料，導致相關第三人對本集團提起任何請求時，無論該第三人是否有簽署第三人告知書及/或回傳本集團，台端應負全部責任且不得聲明異議。

八、如台端先前已與本集團就個人資料或第三人資料有任何條款條件之約定，而與本告知及同意書之內容有所歧異時，應以本告知及同意書為準。